

國立嘉義大學

申請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作業規範

一、依據

本規範依教育部 98.6.11 台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發佈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。

二、目標

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，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。

三、規劃原則

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，應依下列原則規劃：

- (一) 依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。
- (二) 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。
- (三) 現有基礎及規模、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。
- (四) 師資、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、儀器、設備及空間。
- (五)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。
- (六) 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、學術發展需要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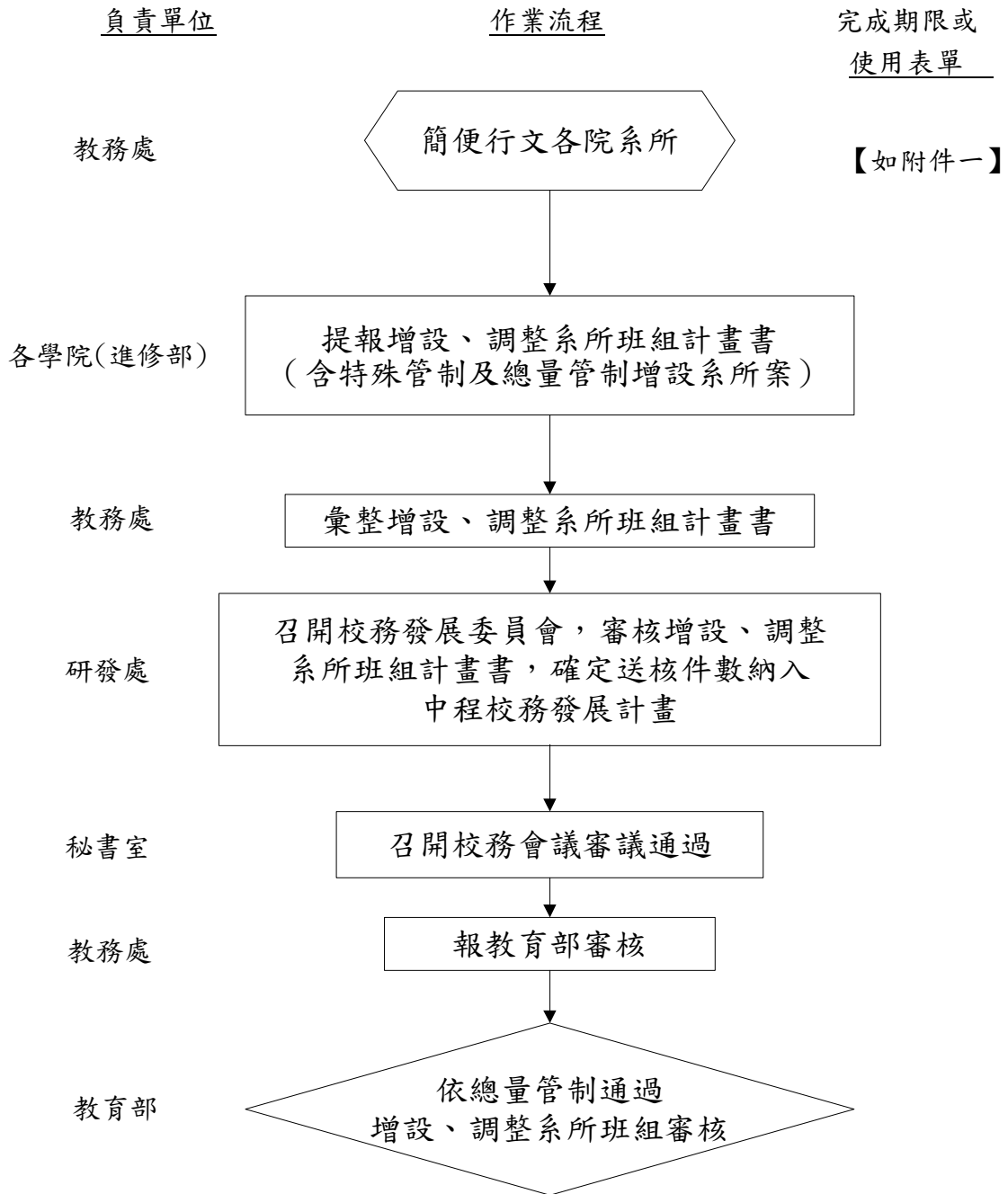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／作業流程圖

(一) 作業流程說明

1. 教務處發出簡便行文，請各學院、進修部提報「申請增設系所班計畫書草案及學生人數預估表」、「新申請增設系所班計畫書草案」等資料。(3 月總量管制案)(7 月特殊管制案，碩士、碩專、博士班)
2. 各申請案經系所務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送教務處。(5、9 月)

3. 教務處將「增設、調整學院、系所班組計畫」、「各系所招生人數草案」提報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。(4、9月)
4.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增設案，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(5、9月)
5.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本校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」，報部審核。(6、10月)
6. 教育部審查各校增設系所班組案。
7. 教育部函覆各校「教育部審查結果」。
8. 教務處將「教育部審查結果」轉知校內各相關單位，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報告。
9. 結束。

(二) 作業流程圖



五、附件：

- (一) 國立嘉義大學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作業流程表
- (二) ○○學年度○○大學（學院）申請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

六、參考資料：

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

國立嘉義大學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作業流程表

